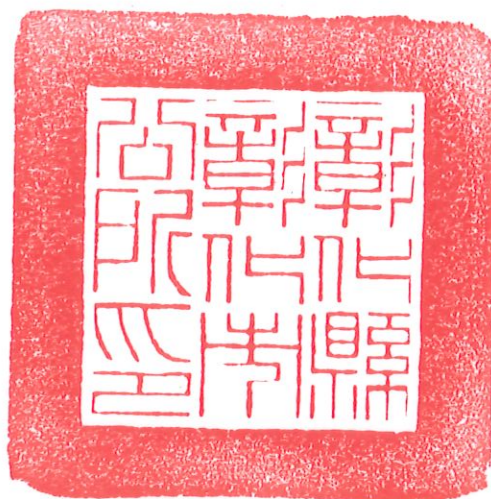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15002113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十五公墓（荊桐段144地號）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該公墓係私人所有由本所列冊經管之公墓，基於未來遷葬規劃需求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、辦理廢墓後交還民眾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市第十五公墓（荊桐段144地號）總計1.5874公頃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禁止埋葬、造墓、增（修）建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墓地等行為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悉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查處。

市長林世賢 出差  
主任秘書許晉嘉 代行